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S365-03R4

修正案号：39-9107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 Starflex 星型摇臂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主旋翼桨毂 (MRH) Starflex星型摇臂 (star arm) (所有件号) 的以下型号直升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直升机公司mod 0762C37改装的除外：

- SA 365 N、N1；
- AS 365 N2、N3；
- SA 365 C、C1、C2和C3；
- SA 366 G1。

三. 参考文件：

1.EASA 2008-0165R1，2017 年6 月30 日颁发；

2.欧直公司AS 36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00.51, SA366 ASB 05.35和SA 365 05.28 (为同一份文件)，原版 (2006年4月4日)，R1版 (2006年10月12日)，R2版 (2007年11月22日)，R3版 (2008年8月18日)或空客直升机公司AS365 ASB 05. 00. 51、SA366 ASB 05. 35和SA365 05. 28 (为同一份文件) R4版 (2014年11月20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5-S365-03R3      39-6107

收到关于发生了多起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磨损事件的报告。在其中两起事件中，这种失效导致飞行中大幅度振动，从而迫使飞行员执行了预防性降落。随后的调查确认，由于存在裂纹导致Starflex星型摇臂失效，这与衬套或结合部与衬套前缘明显增大的间隙一致。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可导致主旋翼高振动值，并降低直升机的可控性。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局方颁发了CAD2005-S365-03（对应DGAC AD-F-2005-167），之后被CAD2005-S365-03R1（对应EASA AD 2006-0245）替代，随后被CAD2005-S365-03R2（对应EASA AD 2006-0321-E）替代；此后该指令被CAD2005-S365-03R3（对应EASA 2008-0165）替代，这些指令要求参考欧直公司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00.51, SA366 ASB 05.35和SA 365 05.28（为同一份文件）直至R3版的要求执行重复检查工作。

CAD2005-S365-03R3（对应EASA 2008-0165）颁发后，空客直升机公司研发了mod 0762C37改装，引入使用改进机械特性的材料制造的Starflex星型摇臂，并颁发了空客直升机公司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00.51, SA366 ASB 05.35和SA 365 05.28（为同一份文件）R4版，明确已完成mod 0762C37改装的Starflex星型摇臂不受ASB中重复检查的要求。进而，欧直公司颁发了SA365、AS365和SA366适航限制部分（ASL），本指令以下部分一并简称为“适用的ASL”，涵盖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修订并减少适用范围。为了标准化和可读性的原因，本指令的还进行了编辑性的修订，没有更改要求的内容。

自2017年6月30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重复检查：**

1、自2006年9月1日起1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00.51, SA366 ASB 05.35和SA 365 05.28（为同一份文件，在本指令中简称为适用的ASB）的要求，目视检查衬套接合和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

2、自2006年10月18日（EASA AD 2006-0321-E的生效日期）起1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本指令适用ASB的要求，对两侧（前缘和后缘）及其每个星型摇臂目视检查中心面一

直过渡到衬套区域的复合材料。

**纠正措施:**

3、如果在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适用ASB中规定的不符合项,下次飞行前,依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根据适用的ASB用可用件更换Starflex星型摇臂。

**可接受性:**

4、2008年9月11日前,根据适用的ASB原版、或R1版或R2版的要求完成了重复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了更换工作的,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要求。自2008年9月11日起,重复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工作必须依据适用ASB的R3版,或其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7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